

立法會問題第十二題

(書面答覆)

會議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提問者：楊孝華議員

作答者：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據報，近日有酒店涉嫌收取十多間旅行社的訂金後，未能如期提供房間。有關旅行社因而蒙受損失，並一同向警方舉報懷疑受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的酒店中，有多少間不是香港酒店業協會或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會員酒店；
- (二) 將如何監管第(一)項所指的酒店，以防止發生同類事件，保障旅行社和消費者的權益；及
- (三) 會否考慮規定所有酒店須向具公信力的團體註冊後才可經營，以及須提交證據證明其財政穩健，才獲發牌照或續牌；若會，規定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 (一) 本港現時共有 97 間有牌照經營的酒店。香港酒店業協會共有 78 名會員，他們都是酒店經營者，透過申請成為會員。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則有 42 名會員，他們是酒店發展商或酒店的控股公司，由香港酒店業主聯會邀請加入成為會員。
- (二) 最近發生的事件涉及酒店和旅行代理商之間的合約糾紛，屬個別事件。這類合約糾紛可出現於任何商業交易。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資料，有關個案經協調後已經解決。我們認為政府不宜介入酒店經營者和旅行代理商之間商業上的安排。

政府透過《旅館業條例》下的發牌制度對酒店作出規管。條例中有關酒店的發牌條件涵蓋樓宇及消防安全和衛生方面的要求。

至於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香港旅遊業議會要求旅行代理商須向酒店或賓館確認訂房後，才可接待訪港旅行團。這安排適用於所有到港旅行代理商。如旅行代理商未能符合有關要求，議會可採取紀律行動，在嚴重的情況下更可暫時取消其議會會藉；而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有關旅行代理商會自動被旅行代理商

註冊主任暫時吊銷其牌照。

為進一步確保旅客得到妥善的住宿安排，香港旅遊業議會、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及香港酒店業協會共同遵守一套既定的良好業務守則，跟進和處理有關個別旅行代理商和酒店之間就訂房引起的問題。

- (三) 當局制定《旅館業條例》的主要目的，是設立一套發牌制度，確保旅館符合有關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和生方面的發牌條件，以保障旅客的安全。

上述法例的規管內容，並沒有要求有關旅館向任何團體註冊，或提交證據證明其財政狀況。有關的政策方針是在竭力保障旅館顧客安全的同時，把所需的立法和規管措施減至最少，以減輕經營者在符合發牌規定方面的負擔。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2004年6月